

承德市教育局
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德市财政

文件

承教基（2023）25号

关于转发《河北省三部门
关于印发〈河北省新时代基础教育扩优提质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自治县教体局、发改局、财政局，高新区有关部门，市直属中小学（幼儿园）：

现将承德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联合转发《河北省新时代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实施方案》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推动行动计划实施。实施新时代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致力于深化基础教育供给侧改革，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教育工作重要论述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具体举措，是加快构建幼有优育、学有优教的高质量基础教育

体系的重要抓手，更是推进落实全市教育工作大会和“1+3”政策文件的有利契机。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深刻领会行动的核心要义，要强化对办好基础教育的政府主体责任，持续优化教育资源配置，不断加大教育投入力度，切实保障行动计划有效实施，确保办好更加公平、更高质量的基础教育。

二、紧盯重点任务，构建优质教育发展格局。到2027年，基本形成学前教育优质普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高中教育优质特色、特殊教育优质融合发展的格局，各县市区及市直属中小学校（园）要紧盯目标任务，统筹推进组织实施。一要结合本地实际，制订详细落实举措，细化落实要求，明确责任分工，压实工作链条。二要建立重点任务台账，对重点任务和关键指标建立定期调度机制，确保各项政策落地见效。三要加强学龄人口变化前瞻性预测，加快教育布局规划调整，加快推进各项改革措施落地见效。四是推动改革试点，积极挖掘推广各地各校扩优提质的典型经验，加强宣传报道，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三、健全推进机制，积极推进扩优提质行动。以创新驱动为主基调，持续优化体制、健全机制，切实推进扩优提质每年上台阶、上水平。一要建立履职评价机制。以评价机制为导向，逐年增加扩优提质发展在县区政府履职评价权重系数，充分发挥评价的引领、激励作用，加大义务教育扩优提质的整体推进力度。二要建立协同发展机制。充分利用承德毗邻京津的区位优势，实施“百校共建”计划，深化与京津冀名校结对帮扶和合作办学，

切实实现优质教育资源深度共享。三要建立台账管理机制。县（市、区）要对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建立销号台账，理出问题清单和目标责任清单，实施“一县一案、一校一策”，确保解决一个，销号一个。

附件：《河北省教育厅、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新时代基础教育扩优提质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承德市教育局



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德市财政局



2023年12月12日

河北省教育厅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河北省财政厅

冀教基〔2023〕13号

河北省教育厅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新时代基础教育
扩优提质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教育局、发展改革委（局）、财政局，
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改革发展局：

现将《河北省新时代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实施方案》印发

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10月20日

河北省新时代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实施方案

为切实办好更加公平、更高质量的基础教育，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实施新时代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计划的意见》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行动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素质教育。优质教育资源进一步扩大，基本形成学前教育优质普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普通高中优质特色、特殊教育优质融合发展的格局。到2027年，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力争达到60%以上，义务教育优质学位供给大幅增加，高中阶段毛入学率持续提升，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保持在97%以上。

二、落实举措

（一）推进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

1. 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依据人口变化趋势，在城镇新增人口、流动人口集中地区，通过改扩建公办园、回收城镇小区配套园等方式，持续增加公办学位供给，积极扶持发展普惠性民办园，稳妥消除幼儿园“大班额”。在农村地区，大力发展以公办园为主的学前教育，依托乡镇公办中心园办好村园。

2. 健全成本分担机制。各地公办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原则上应于2024年达到600元/年/人，个别确有困难的地方可延至2025年。有条件的地方可进一步提高，目前标准高于600元的地方不得下调。经各地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园，参照公办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予以补助。各地按照《河北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合理确定公办园收费标准，定期动态调整。非营利性民办园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加强营利性民办园收费调控，遏制过高收费。2024年秋季学期前，民办园收费应全部缴入经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银行账户，统一管理。加大专项检查力度，防止民办园以各种名义乱收费。

3. 改善薄弱园办园条件。改善薄弱园舍设施设备，加大玩教具、图书和其他游戏资源投放力度，提高教育装备配备水平，提升薄弱园基本办学条件。建立薄弱园帮扶机制，在实施镇村一体化管理基础上，区域内每所城区优质园至少帮扶2所乡镇中心园，确保实现薄弱园帮扶全覆盖。

4. 提升幼儿园办园和保育教育水平。对幼儿园办园条件、教师资质与配备、安全防护、卫生保健、保育教育、收费行为、财务管理、招生宣传等实施动态监管。各市、雄安新区对幼儿园名称不规范、使用名称与审批名称不符、虚假宣传、违规使用幼儿教材或境外课程、“大班额”等问题部署开展一次专项清理整治，2023年10月底前完成整改。全省创建25个游戏教育实验区和100所游戏教育实验园。定期开展幼儿园游戏化课程和幼小

衔接优秀案例评选活动。2025 年底前，各市县要配备学前教育专职教研员，每个乡（镇）要确定专职或兼职教研员。

（二）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5. 扩大优质义务教育资源。按照 3 至 5 年一周期制定新优质学校成长发展规划，通过高起点举办新建学校、改造帮扶基础相对较好的学校等方式，加快办好一批“家门口”新优质学校。对有条件的、办学水平和群众认可度较高的学校，“一校一案”合理制定挖潜扩容工作方案，进一步扩大学位供给。继续推行集团化办学、学区制管理、学校联盟等模式，全面加强城乡学校共同体建设，加快推进学区内、集团内学校率先实现优质均衡。

6. 加强寄宿制学校建设。在市区、县城及周边地区或人口较多的重点乡镇布局建设规模化、高标准寄宿制学校，积极稳妥推进边远地区寄宿制学校建设试点，按标准配备生活教师，保障必要的上下学交通条件。进一步落实教研员乡村学校、薄弱学校联系点制度。按照“科学评估、应留必留、先建后撤、积极稳妥”原则，根据实际适当整合小、散、弱的乡村小规模学校，整合后的校舍资源可根据实际办成教学点或幼儿园。实施乡村小规模学校教师配置专项行动，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

7. 健全优质均衡推进机制。省市联合签订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备忘录。支持保定市和雄安新区积极争取国家级实验区。开展市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先行创建工作，探索在市（地）域内更大范围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实现路径，有效缩小县区间

义务教育发展水平差距。按照《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要求，积极做好省级督导评估。健全完善省市县三级组织领导及督导推进工作机制，开展评估指标动态监测和达标情况定期调度。

（三）促进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

8. 扩大优质高中教育资源。深入挖掘优质普通高中校舍资源潜力，增加学位供给，结合实际有序扩大优质高中招生规模。扩大区域内集团化办学范围，建立高校和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帮扶薄弱县中体系，持续扩大优质高中教育资源总量。新建改扩建一批优质普通高中，因地制宜推进职普协调发展。按照国家普通高中学校建设标准，实施县中标准化建设工程，加快改善县中办学条件。

9. 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加快特色普通高中建设，到2027年全省认定100所左右包括科技、人文、外语、体育、艺术等种类的省级特色高中，积极发展综合高中，提供分层分类、丰富多样的选修课程，适应学生特长优势和发展需要。

（四）强化特殊教育优质融合发展

10. 扩大特殊教育资源。推动石家庄市和有条件的城市加快建设孤独症儿童特殊教育学校（班）。积极发展学前和高中阶段特殊教育，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设从幼儿园到高中全学段衔接的十五年一贯制特殊教育学校，举办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和中职班。

11. 推进普惠融合发展。优先将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儿童纳入资助范围，对残疾学生特殊学习用品、教育训练、交通费等予以补助。推动特殊教育与普通教育、职业教育、医疗康复和信息技术等相结合，在全省创建10个融合教育示范区和20所示范校。加强融合教育资源建设，推进省、市、县、校四级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建设。

（五）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12. 构建“大思政课”体系。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魂育人，统筹用好国家中小学思政课统编教材、《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将课程思政有机融入各学科教学。遴选推出一批思政“精品课”，开发建设思政教学案例库、教学素材库等优质教学辅助资源。

13. 坚持五育并举。制定义务教育课程实施办法和普通高中各学科教学指导意见。制订和完善河北省教学仪器技术要求，建设跨学科实验室、创新实验室、学科教室等新型实验教学空间，培育一批实验教学实验区、实验校。借助读书服务平台，持续开展12个青少年读书行动。鼓励学校每天开设1节体育课，确保学生每日校内体育活动不少于1小时。构建校园体育赛事体系和艺术展演体系，开展学生体质健康和视力监测。逐校制定劳动教育清单，推进校内外劳动实践场所建设，常态化开展家务劳动和校园劳动。

（六）提高师资保障水平

14. 完善校长教师培养体系。构建骨干教师—特级教师—燕赵名师—教育家型教师专业发展梯次。实施新周期省级名师名校长培养计划，持续推进名师、名校长工作室建设，造就一批教育家型校长、教师。开展教研体系创新实践研究，依托教研管理平台，创新教研实践样态，线上线下结合开展区域教研、网络教研、校本教研。

15. 推动教师有序交流轮岗。全面推行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加强城镇优秀教师、校长向乡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推进乡镇中心学校和所辖村小、教学点教师交流任教。城镇学校专设岗位接收乡村教师入校交流锻炼，村小、教学点新招聘教师5年内须安排到县城学校或乡镇中心校任教至少1年。支持开展团队式交流，加强县域统筹，促进思政、科学、体育、艺术、心理健康等紧缺学科教师校际共享。各地对培养、输送优秀骨干教师的学校给予奖励支持，对作出突出贡献的校长教师在各级评优表彰工作中予以倾斜。

（七）推进教育数字化战略转型

16. 以数字化赋能教育高质量发展。开展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应用示范创建评估工作，遴选推广创新应用案例。做好国家基础教育管理服务平台阳光招生、电子毕业证、集团化办学、课后服务等子系统在河北试点应用工作。持续推进新型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到2027年基本实现中小学数字校园全覆盖。服务教育教学模式变革与创新，建设基础教育数字化教学创新实验区。

（八）加快育人方式改革

17. 推进质量评价改革。依据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特殊教育等四个质量评价指南，建立并完善省、市、县、校教育质量评估监测体系，建设学校质量自评系统，推动学校和幼儿园对标研判、依标整改。推动各地制定完善质量评价实施方案，有序推进质量评价督导评估工作。组织九年一贯制和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参与信息技术支撑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试点工作，探索建立覆盖学生学习成长全过程和德智体美劳全要素的评价体系。

18. 深化考试招生改革。探索建立幼儿园服务区制度，努力保障适龄幼儿就近就便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巩固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和“公民同招”改革成果，落实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制度。落实普通高中属地招生和“公民同招”，落实“一依据、一结合”中考改革要求，稳步推进综合素质评价在招生录取中的使用。开展命题质量评估和调研，做好考试数据分析评价，提高命题质量。

19. 完善基础教育教研体系。健全以教育行政部门为主导、教研机构为主体、中小学校为基地、相关单位通力协作的教研工作机制。完善教研员专业标准、遴选配备办法和退出机制，打通教师和教研员的职业流动通道，逐步实现省、市、县三级教研机构按照国家课程方案配齐所有学科专职教研员。各级教育督导部门把教研工作纳入督导评估体系。

20. 全面推进协同育人。推广使用家庭教育指导手册，探索

推行家庭教育清单制度，开展家庭教育主题宣传周活动，拓展家庭教育指导课程资源。加强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家长学校）建设，每年至少组织4次普惠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加强中小学校外研学实践基地建设与管理，提高中小学研学实践质量。

三、组织保障

各地要进一步强化对基础教育的政府投入责任，统筹用好中央补助资金、省级资金和自有财力，多渠道筹措经费，加大投入力度，优化经费支出结构，有效保障行动计划实施。及时总结宣传行动计划实施的成效、经验，引导全社会支持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为中小學生健康成长创造良好条件、营造良好氛围。